

三星财险附加安宁疗护住院津贴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25220260428169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或健康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一)**事故或者经过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后确诊罹患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范围内疾病,并因该疾病需要进行**安宁疗护(见释义二)**且签署了《安宁疗护同意书》等相关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三)**接受安宁疗护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每次安宁疗护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四)-单次免赔天数)×日津贴金额”给付**安宁疗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安宁疗护住院的给付天数以30日为限,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未结束安宁疗护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安宁疗护结束,但最长给付天数以30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由于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原因进行安宁疗护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不在其限。

保险金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安宁疗护住院日津贴额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等待期

第八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重新投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连续重新投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 0 日。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资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医院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安宁疗护医疗诊断及治疗记录的完整病历（包括安宁疗护同意书、住院病历或入院记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 **安宁疗护**：是指以终末期患者和家属为中心，以多学科协作模式进行实践，为患者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控制患者的痛苦和不适症状，提

高生命质量，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地离世，最终达到逝者安详，生者安宁，观者安顺的目的。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的《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中确定“安宁疗护”定义，同时将临终关怀、舒缓医疗、姑息治疗等统称为安宁疗护。如《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进行修订，以最新内容为准。

（三）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名单或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名单进行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医疗机构名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为准。

（四）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接受安宁疗护并办理入院和出院手续，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住院治疗的天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